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1) 終止意向協議；
- (2) 執行董事辭任；及
- (3) 有關重選董事之安排變動

(1) 終止意向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買方與賣方未能就收購之條款達成共識，且若干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件亦未能達成，故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終止意向協議。因此，意向協議將不會進行。根據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於意向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權利，且並無據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相信，終止意向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探求其潛在業務發展，並盡量為股東擴大本公司價值。

(2)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 有關重選董事之安排變動

基於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將撤回第3(a)項普通決議案「重選王欣先生為執行董事」，不會將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董事會不擬推選另一名執行董事代替王先生。

(1) 終止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意向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買方與賣方未能就收購之條款達成共識，且若干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件亦未能達成，故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終止意向協議。因此，意向協議將不會進行。根據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於意向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權利，且並無據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相信，終止意向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探求其潛在業務發展，並盡量為股東擴大大公司價值。

(2)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欣先生(「**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概無就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請辭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3) 有關重選董事之安排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之相應代表委任表格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將撤回第3(a)項普通決議案「重選王欣先生為執行董事」，不會將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董事會不擬推選另一名執行董事代替王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戴依敏女士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